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3號

聲請人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宏

代理人 郭秀華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5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6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73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收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 (或到期日)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 陳文昇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分公司	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	55,000元	QD0000000	109年3月19日